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9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15日,“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6.36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2022年8月15日,“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佳力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7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郭祥彬先生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8,56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其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52,838,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鉴于郭祥彬先生已将其所持有的98,563,11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龙”)行使,如本次拍卖完成,杭州鼎龙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可能将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9月12日10时起至2022年9月1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祥彬先生持有的52,838,896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拍卖股份性质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郭祥彬	否	52,838,896	53.61%	5.74%	无限售流通股	2022年09月12日10时	2022年09月13日10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注: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郭祥彬	98,563,119	10.71%	52,838,896	5.74%	53.61%

注:1、上述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指郭祥彬先生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

2、2020年1月23日10时至2020年1月24日10时,郭祥彬先生所持公司33,099,900股股份被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学勤先生成功竞得,上述33,099,900股股份已于2020年2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郭祥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祥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563,119股,持股比例为10.71%,本次将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如本次拍卖完成,可能将导致郭祥彬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鉴于郭祥彬先生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8,563,11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龙行使,本次拍卖完成后,杭州鼎龙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可能将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1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08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盛能源”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并于2021年0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0,000股。上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过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1,110,000股,将于2022年8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徐浩芬、王建国、项红日、席礼斌、韦建军、周跃森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恒盛能源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恒盛能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恒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恒盛能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1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08月1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徐浩芬	400,000	0.20	400,000	0
2	王建国	350,000	0.18	350,000	0
3	项红日	160,000	0.08	160,000	0
4	席礼斌	100,000	0.05	100,000	0
5	韦建军	60,000	0.03	60,000	0
6	周跃森	40,000	0.02	40,000	0
合计		1,110,000	0.56	1,11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000,000	-1,110,000	148,8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00,000	1,110,000	51,110,000
股份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1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林建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7,512,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44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4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9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36,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19%。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36,1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519%。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受让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07,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794%,反对1,204,758股,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31,400股,反对1,204,758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776%。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512,1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36,15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512,1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36,15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杭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西子洁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杭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2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购买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8月11日到期并兑付本息。上述产品购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兑付本息,获得实际收益为人民币7.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8月11日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7.63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2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2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1.40%/3.05%/3.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2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年8月15日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15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65%或1.85%。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72,950,946.38	682,954,264.63
负债总额	138,168,563.02	133,500,168.72
净资产	534,782,383.36	549,454,095.91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0,658.08	-26,952,286.36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2.1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8.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1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3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50	0
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7.8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6970	6970	184.5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7030	7030	62.75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5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3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7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13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2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01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34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33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33	0
23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到期)	3000	3000	7.63	0
2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3000	——	——	3000
合计		94800	73800	762.76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6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高科技”)增资人民币60,084.3931万元,其中24,726.0877万元计入奥克斯高科技的注册资本,其余35,358.3054万元计入奥克斯高科技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奥克斯高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65,226.0877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6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房产、土地实物出资方式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0,084.3931万元,其中24,726.087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增资情况概述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以房产、土地实物出资方式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高科技”)增资人民币60,084.3931万元,其中24,726.087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克斯高科技注册资本为65,226.0877万元,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推动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增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资主体公司名称: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03月01日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64,165.28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湾路16号

6、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能表、变压器、开关柜、充电桩、电动汽车充电和换电站及充电和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和换电设备检定装置、智能能效管理设备及系统、通讯模块、智能家居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断路器、漏电保护器、低压电器、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采集终端、智能终端、售电装置、电能计量箱等智能电网相关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及维修;软件开发、销售;电力设备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维修;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8、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三星智能资产总额313,442.88万元,净资产124,674.7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04,177.32万元,净利润6,468.7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资产评估情况: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534号),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以成本法、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三星智能于评估基准日的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57,107.77万元,评估值为60,084.40万元。

10、产权状况:三星智能所涉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股权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名称: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增资后注册资本:65,226.0877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22号

6、增资方式:实物出资

7、增资前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62.09%股权、三星智能持有其37.91%股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0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奥克斯高科技资产总额237,230.84万元,净资产98,589.3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58,958.39万元,净利润12,675.4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奥克斯高科技资产总额205,879.24万元,净资产103,643.18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57,279.20万元,净利润5,053.8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由三星智能向奥克斯高科技合计增资人民币60,084.3931万元,其中24,726.0877万元计入奥克斯高科技注册资本,其余35,358.30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克斯高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65,226.0877万元。

五、本次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现有业务不受本次增资的影响,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云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上述议案内容完整,本次收购关联交易事项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主管单位审批和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相关程序,交易事项程序合法、合规。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2-058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39,774.79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或“标的公司”)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卓朗发展100%股权,卓朗发展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公司已公告的张坤宇先生向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张坤宇先生、天津卓创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权益调整方案,公司所持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权益调整方案,公司所持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天津滨海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该方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也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39,774.79万元收购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卓创”)、天津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卓成”)、天津藕苧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藕苧”)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卓朗发展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卓朗发展100%股权,卓朗发展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22]177号评